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59号

关于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申请留级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依据我校学籍管理规定，学生因学习困难，可申请留级学习，本学期学生申请留级应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线上提出申请，二级学院在线实时审批，教务处审核后编班，学生依据新编班级查看个人课表及时到新班上课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留级申请须于9月15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2. 留级审批通过后，异动不予撤销或退回；
3. 新班级课表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给教务处（电话：84251171，屈老师）。



抄送：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9月6日印发